

國立臺灣大學龍靜國華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設置龍靜國華語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鼓勵國際學生至本校修讀華語課程，以達哲學系校友龍靜國先生之捐贈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龍靜國華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草案第二點）
- 三、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草案第四點）
-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名額。（草案第五點）
- 六、本獎助學金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草案第六點）
- 七、本獎助學金經費餘款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未註冊入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點）
- 九、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違反校規或未修讀完整課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草案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龍靜國華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1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龍靜國華語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鼓勵國際學生至本校修讀華語課程，以達哲學系校友龍靜國先生之捐贈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龍靜國華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龍靜國先生每年捐贈本校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之捐款。
- 三、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前來本校修讀華語課程之國際生，並以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學生為優先。
- 四、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為每名陸萬元。獎助學金於獲獎學生抵臺並依本校國際處通知完備所有程序之後，一次發給。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獎助名單由本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定。
- 六、本獎助學金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由本校國際華語研習所及語文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主責本獎助學金獎助名單之審議。
- 七、本獎助學金經費於每年核發獎助學金後如有餘款，得移至下年度使用。
- 八、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於獲獎當學季未於本校註冊入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 九、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經查有違反本校校規情節嚴重，或未修讀完成完整課程者，取消其獲獎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本校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公告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